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盧素玲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謙庭禎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雷仲達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雖有存款、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3張，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有債務

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存款僅新臺幣（下同）177元及開始清算程序後領取之保險理賠金6千元，因債務人罹患癌症為其就醫所必要之金錢，爰認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而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及現值合計93,282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